

上海核工院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 非放废水二类污染物处理子项建安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名称：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非放废水二类污染物处理子项建安工程。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核工院”）。

项目业主：山东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核电”）。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阳核电厂。

建设规模：海阳核电项目非放废水二类污染物处理子项建安工程。

2.2 招标范围

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非放废水二类污染物处理子项建安工程，采购范围如下：

1) 非放废水二类污染物处理子项建安工程的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开挖与回填、地基、沟道工程；基础工程；上部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 非放废水二类污染物处理子项建安工程的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道、保温、防腐、电气接线、配电装置、设备接地、控制、保护及测量、电缆等施工。

3) 该子项区域内的地下设施（包括管沟、工艺管道、雨水管、污水管等所有管道）、道路、地坪、绿化、围栏、防雷接地等建筑、安装；

4) 本子项范围内的厂内大件物项运输；

5) 本子项范围内的单体调试与系统调试配合。

详细范围见招标文件(下册)“附件二：采购技术规格书”。

2.3 工期

暂定 2025 年 02 月 15 日开工，开工至竣工验收的绝对工期为 410 天，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下册)“附件二：采购技术规格书”，具体开工日期及进度要求以招标人发布的计划或正式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条件：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具有全面履行合同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近 5 年内承担过类似废液处理工程施工业绩。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含同一工程不同标段等法律法规除外情形）。

3.5 财务要求：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连续三年通过社会或政府审计，且审核无重大问题。

3.6 信誉要求：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4)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核工院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上海核工院黑名单和冻结名单（评标期间尚未解除冻结的）。

3.7 其他要求：

(1) 通过 GB/T1900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45001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2) 近 36 个月 (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近 12 个月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 近 36 个月内 (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 当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被责令停业; b)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c)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d) 存在与招标人解除合同或因投标人原则导致与其合同业主方解除合同的情况。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 (<https://ebid.espic.com.cn>), 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 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 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30 (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人民币贰佰元整 (¥200.00 元)。招标文件自愿购买, 一经售出, 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 (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 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 → 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 →

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810-7799 / 010-56995650。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将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招标文件上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卷）扫描件发给我司招标联系人邮箱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卷中。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服务器集中解密的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查看开标结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9.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9 号

邮编：200233

项目招标联系人：刘亚欣

电话：021-61861476

E-mail: liuyaxin@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10. 其他说明

10.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0.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

10.4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079 万元，超过该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